

國泰人壽

加倍安心

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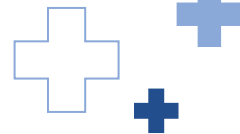
全方位超值保障

擁有住院、手術、處置和創傷縫合的**百萬醫療保障**(註1)



意外保障再升級

意外導致之住院手術、門診手術和特定處置皆**加倍給付**



健康可享回饋金

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註2)相當於**保費打8折**



豁免保費好安心

1-6級失能，**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國泰人壽加倍安心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回診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保險費豁免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12.03.30國壽字第1120030895號函備查

保障內容

以女性，30歲，投保國泰人壽加倍安心醫療定期健康保險，繳費期間20年(保險期間亦同)，日額2,000元為例，月繳應繳保險費1,660元，即可擁有下列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保障項目及其條件與限制		
住院 (註3)	住院醫療 (前30日(含)內)	2,000元/日
	住院醫療 (第31日(含)起)	4,000元/日
	住院回診 (限住院前後兩週門診日數)	1,000元/日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	6,000元/日 + 住院醫療金額
手術 (註4)	住院手術醫療	6,000~160,000元/次
	意外住院手術醫療	6,000~160,000元/次 + 住院手術醫療金額
	門診手術醫療	6,000元/次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	6,000元/次 + 門診手術醫療金額
處置 (註5)	特定處置	6,000元/次
	意外特定處置	6,000元/次 + 特定處置金額
意外創傷縫合	≤10(含)公分	2,000元/次
	>10(不含)公分	4,000元/次
未住院無理賠回饋 (註2)		4,000元/次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意外致成 1~6 級失能，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繼續有效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條件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1：以投保日額2,000元為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500萬元(日額2,000元×2,500)。

註2：未住院無理賠回饋金：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險單年度仍生存，且年度內未曾申領住院醫療和住院手術保險金(保單條款第11、12、14或15條之給付)時，國泰人壽給付該保險單年度「每單位月繳年化保險費」的20%(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單位數」。

※「每單位月繳年化保險費」：指每一百元「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月繳費率的12倍。

※「單位數」：指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以每一百元換算1單位後之單位數。

註3：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和「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各以365日為限，但「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註4：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住院手術給付倍數最高的手術項目。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門診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以6次為限；「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前提為該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未達6次者。

註5：同一保險單年度內「特定處置保險金」之給付以6次為限；「意外特定處置保險金」之給付前提為該保險單年度內「特定處置保險金」之給付未達6次。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8%，最低3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疾病」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